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中載述股東於 2015 周年大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為 62,683,000 股股份的獎勵予 850 名合資格人士，其中(i) 832 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非關連承授人**」）；及(ii) 18 名關連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馮裕鈞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關連承授人**」）。就此次授出獎勵，7,634,000 股股份將於公開市場購買（「**購買獎勵股份**」）；董事會並進一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計劃授權向受託人以面值配發及發行 55,049,000 股新股份（「**發行獎勵股份**」，連同於公開市場收購的購買獎勵股份，統稱「**獎勵股份**」）。受託人為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當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而釐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受託人將免費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授予每個關連承授人的獎勵已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授出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買獎勵股份數目	發行獎勵股份數目
馮裕鈞	810,000	-
Marc Robert Compagnon	690,000	-
其他 16 名關連承授人	6,134,000	-
832 名非關連承授人	-	55,049,000

股份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 7.49 港元。獎勵股份佔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約 24.992%；及發行獎勵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658%；及(b)本公司經發行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已擴大的發行股份總數約 0.654%。

發行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互相並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發行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派發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 2015 周年大會完結後，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唐裕年及梁高美懿。